

消防学习资料

黄石市公安消防大队编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实行各级政府首长负责制，发动群众，努力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生活环境，确保四化建设顺利进行。

孙岱远

十月三十日

消防工作具有科学性、法律性、群众性和社会性，各级公安保卫部门要努力学习消防科学知识，不断提高消防管理水平，积极当好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把我市火灾事故降到最低限度而奋斗！

熊守璋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一、《黄石市建筑防火审核管理暂行规定》·····	(1)
二、黄石市《关于建立健全群众消防组织的暂行办 法》·····	(6)
三、《黄石市消火栓管理规定》·····	(11)
四、《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护林防火的通告》	(16)
五、学习和运用法律武器，加强消防监督管理·····	(18)
六、怎样检查和认定火险隐患·····	(29)
七、常见火灾扑救方法·····	(44)
八、怎样做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48)
附：高层建筑重大火灾案例·····	(56)

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1986〕55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建筑防火 审核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大冶县、各区人民政府，各厂矿企业、院校，市直各单位：

现将《黄石市建筑防火审核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黄石市建筑防火审核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防火监督工作，保卫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规划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防火设计。

第三条 建筑防火审核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在各级党、政组织领导下，由公安消防部门实施监督。计委、建委、经委、城市规划和银行等部门予以配合，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规定的要求，共同研究，确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地址、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给水等各项消防设施。

第四条 设计单位在进行工程设计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根据工程性质和火灾危险性，作出防火设计或设计说明。

第五条 公安消防部门在开展建审工作中，要加强调查研究，既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又要依照规范严格管理。

第二章 审核范围

第六条 市公安消防监督部门依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负责审核下列建筑工程项目：

1. 城市和县城、集镇的总体规划防火设计；
2. 易燃易爆物品和可燃、助燃气（液）体的生产，贮存场所设计方案；
3. 大中型粮、棉、油、百货等重要物资仓库和临时搭盖的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易燃、可燃物堆场的规划设计方案；
4. 二百张床位以上的旅馆（招待所）、医院、疗养

院的设计方案;

5. 广播电视楼、电信楼、科研教学实验楼、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影剧院、俱乐部、文化宫和车站、码头、商场等公共建筑设计方案;

6. 高层建筑(包括十层以上的住宅、二十四米以上的其它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方案;

7. 国家、省市列为重点保护的文物胜迹的修复、扩建防火设计方案;

8.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和投资在五千万以上的重大项目的防火设计方案,需报省公安消防部门审查。

第七条 县区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监督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落实上级消防监督机构提出的防火审核意见;对未列入上述审查范围的一般建设项目可采取全面审查或抽查的办法进行防火审核。建设单位的公安保卫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八条 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防火审查机构或审查负责人审批本单位所有工程项目施工图的设计。并应切实把好建筑设计防火审查关,未经防火审查的设计,不准出图。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九条 凡建筑设计防火审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必须遵循下列程序:

1. 城市规划设计部门在研究、制定城、镇建设规划设计时,应征求公安消防部门的意见;

2. 建设单位在召开建筑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扩初设计等审查会时,应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参加。对列入

本规定第六条项目的防火审核，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提请市建委、计委、经委、规划、设计、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会审，然后由消防监督部门办理设计防火手续。

第十条 未经防火审核或手续不具备的工程项目，计划部门不下计划，银行不拨款，城建、规划管理部门不予签发施工许可证，设计单位不得进行设计，承建单位不予施工。

第十一条 公安消防部门接到送审项目后，应及时予以批复。报省的重大项目应在两周内批复，其它应在一周内批复。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经过审核的防火设计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或降低防火设计标准。若确需改变设计，应事先报公安消防部门重新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消防监督部门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或抽查防火设计和防火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参加验收。公安消防部门对防火设计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应填写合格证书，由建设和消防部门分别存档备查。凡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项目，不得交付使用，由责任单位负责整改。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成绩显

著的单位和个人，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十六条 凡计划外工程项目，由计委、建委、规划、建行、公安消防等部门共同协商处理，有火险隐患的违章建筑由公安消防部门令其限期拆除。对拒不执行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对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设计的工程项目和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违反消防法规造成的火险隐患，公安消防部门应令其整改；所需一切费用概由责任单位自负。对严重违反本规定或因此酿成火灾事故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设计或建设单位对消防监督机构审查意见如有异议，可逐级上报，由上级消防监督部门裁决。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印发

共印三〇〇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1987〕37号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建立健全 群众消防组织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大冶县、各区人民政府，各厂矿企业、院校，市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市公安局《关于建立健全群众消防组织的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建立健全群众消防组织的 暂 行 办 法

为了加强群众性消防组织建设，保障各单位的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公安部关于加强群众性自救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确定防火责任人，实行防火责任制

各厂矿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郊区农场、农村乡镇，都要建立防火责任制，确定单位行政领导干部一人为本单位防火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

1. 认真贯彻上级有关消防安全工作的条例、规范、规定和指示，把防火安全工作纳入生产、行政管理的议事日程，使防火安全和生产、行政管理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2. 负责本单位的防火宣传和普及消防常识教育工作。

3. 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制度，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研究整改火险隐患，推动消防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

4. 组织火灾扑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二、配备专（兼）职防火员

凡规模较大的企业，应按职工人数千分之二 的比例配备专职防火员；对火灾危险性大的易燃易爆场所以及大型物资仓库。应单独设一至二名专职防火员。人数在一千人以下的企业和县属乡（镇）、城市郊区农场应设一名专（兼）职防火员。专职或兼职防火员在本单位防火负责人和保卫部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1. 进行经常性的调查，掌握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做到“六知一建立”。即：一知建筑布局 and 交通、水源情况；二知生产、储存物资的性质；三知重点要害部位；四知义务消防组织；五知规章制度；六知灭火预案。建立重点单位、部位防火档案。

2. 经常进行防火检查,发现火险隐患,及时向单位领导或保卫部门反映,对重大隐患,要提请消防监督部门下发《重大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采取临时防范措施。

3. 协助单位领导贯彻上级有关消防法规,建立岗位防火责任制度,广泛进行消防法制和消防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以提高群众的防范能力。

4. 协助单位领导确定防火重点部位,按照消防安全“十项标准”,认真做好防火管理工作。

5. 建议并督促单位配备好消防设施和器材,负责其检查和保养。

6. 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时,应向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消防安全设施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其严格履行防火审核手续。

7. 指导消防队开展工作,协助制定灭火方案。

8. 协助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认真查处火灾事故。

三、建立健全群众消防组织

义务消防队是依靠群众自防自救的群众性民办消防组织。对已有的群众消防组织,要进行整顿,加强管理,做到组织、任务落实。凡尚未建立群众义务消防队的企业、事业单位、城镇街道、农村集镇和乡村,都应建立群众义务消防队。义务消防队可结合生产组织和民兵组织进行组建,人员分布应符合“加强重点,消灭空白,照顾班次”的原则,每个队配备十至二十人,分为警戒、灭火、疏散等若干小组,以保证灭火的需要。

义务消防队的任务是:加强消防知识的学习训练,贯

彻执行消防规章制度，经常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和检查活动，积极清除火险隐患、维护保养消防器材，制定重点部位灭火预案，积极扑灭火灾。

企业、事业单位的义务消防队由单位防火负责人和保卫部门领导；街道、乡、镇、村的义务消防队，由防火负责人和当地基层治安保卫组织领导；公安消防部门给予业务指导。

义务消防队要设立活动值班室，建立学习训练制度。义务消防队每年定期集中训练一至二次，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做到能检查防火和扑救大灾。义务消防队值班室要安装火警电话或火警讯号装置，配备一定数量的通用消防器材和队员个人装备，以保证灭火时的需要。义务消防队的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解决。

四、各单位群众消防组织人员落实后，由保卫部门统一登记造册，按分级管理规定，报公安消防部门备案。

五、群众性消防组织和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人员变动时，应及时补充；不能发挥作用的，应及时进行调整和整顿。

六、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经常检查群众性消防组织开展活动及其自防自救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配备保养情况。对积极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活动，作用发挥好、成绩显著的消防组织和人员，主管部门应给予奖励。对工作薄弱的单位，要加强督促，多做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其改进，切实把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抓紧抓扎实。

七、本办法由公安保卫部门负责解释并督促贯彻执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
协办公室、市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印发

共印三二〇份

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1987〕49号

印发《黄石市消火栓管理规定》 的 通 知

大冶县、各区人民政府，各厂矿企业、院校，市直各单位：

现将市公安局、公用事业管理局制订的《黄石市消火栓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照此执行。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黄石市消火栓管理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消火栓管理，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室内外公共和专用消火栓。

第三条 消火栓是扑灭火灾的重要消防给水设施，每个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火栓的责任。

二、消火栓的设置

第四条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时，都要在设计中合理设置消火栓，以保证消防用水需要。

第五条 根据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室外消火栓给水管网应采取环状管网，但在建设的初期或室外消防用水量小于每秒十五升时，可采用枝状管网，室外消防给水管道的最小直径不应小于一百毫米；室外消火栓应根据需要沿道路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其间距不应大于一百二十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一百五十米，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二米，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五米，最少不得小于一点五米。

第六条 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应有一个直径为一百毫米和两个直径为六十五毫米的栓口，地下式消火栓应有直径为一百毫米和六十五毫米的栓口各一个，并应有明显的标志。各单位内部除按上述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外，还应根据建筑规模和性质，以及生产储存物资数量、品种等设置相应的室内消火栓。

第七条 室外消火栓设置应不妨碍交通和行路安全。

三、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由公安消防部门和市自来水公司共同负责监督管理，其消火栓的安装和维修，由公安消防部门提出计划要求，自来水公司负责实施。公安消防部门和自来水公司要互相配合，定期进行检查和养护。各公安派出所和居民委员会，要负责做好本地区消火栓的维护工作。

机关、学校、企业等单位的消火栓，由各单位保卫部门或专职消防队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负责管理。

第八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对消火栓登记编号，落实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动用、圈压、拆除消火栓，不准在消火栓周围堆放物资。

四、使用规定

第九条 消火栓只能用于扑救火灾，不得随意动用。除消防外如有其它情况确需动用消火栓的应事先向自来水公司提出申请，办理手续，并严格遵守消防部门规定的使用地点与时间。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报请自来水公司和消防部门检验，缴销申请用水证明，并向自来水公司付款。常年使用消火栓的公用事业单位，要负责搞好消火栓的保养工作。

第十条 凡经许可使用消火栓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不得损坏或随意改装。造成消火栓部件缺损的，要及时报请自来水公司修理，并承担所需费用。